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843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11

采购人：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机关 的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843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11

4、采购项目预算：1,373,6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	1	1,373,600.00	1,373,6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5120747、0731-89665226。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机关

地址：0731-84068075

邮编： 410100

联系人： 吕晓宇

联系电话： 0731-84068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中电软件园二期E7栋 6楼603-1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黄晶、黄波

联系电话： 131420887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折扣收取12600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3、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要求为准。 特别说明:递交投诉质疑的供应商需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提交质疑，同时需提供获取投标文件的相关凭证。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

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 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 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

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

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参数响应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偏离项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函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承诺函
5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2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满足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20分，不满足技术要求中非“★”条款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2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系统背景、建设现状、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的认识和理解非常准确对服务的难点、要点和重点的分析非常透彻，能为采购人提供的意见建议非常合理化并具有创造性的计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15.0000	主观	需求理解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进度计划、服务流程、服务方式、保障措施、服务管理制度、系统升级全面、细致、实用等要素）整体合理性强、内容完整度高、质量可靠性高、实施安全性高的计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计划、服务质量保证、风险及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培训方案等，内容完整、可实施可操作性强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服务体系、应急情况分析、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可实施可操作性强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0.0000	主观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认证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书得10分，最高得30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投标人综合实力

商务评审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仅指投标人自身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计10分，最高计30分。（需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署页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计0分）	30.0000	客观	投标人业绩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或资格：（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软考类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一个证书的计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2、团队其他成员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以下证书或资格的（同一人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仅计一次）：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软考类高级及以上证书（高级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计10分，最多计10分；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软考类中级及以上证书（中级含：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网络工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电子商务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注：1、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法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0000	客观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只选得分最高一项计分，不重复得分。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843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11

4、采购项目预算：1,373,6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73,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73,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软件运维服务	1.00（批）	1,373,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1.1项目目标：

以业务运营服务模式为依托，由业务运营服务商对湖南省全省高速公路主路及服务区、停靠带等重点区域实施全方位数据建模，全面接入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车辆的实时动态位置信息，通过系统化数据治理及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精准识别重点车辆高风险异常驾驶行为。在此基础上，实现湖南省高速公路在途重点车辆的实时态势监测、精准位置查询、智能预警提醒、预警核验取证及多维统计分析等核心业务功能，从而提升高速公路一线交警执法效率，降低重点车辆事故发生率，全面强化湖

南省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运行监管力度，推动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向智慧化、数字化方向深度升级。

重点车辆，指办理了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旅游包车、三类及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十二吨以上重载货车及半挂牵引车等道路运输车辆。

1.2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一是对接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车辆的实时运行动态信息，依托湖南省高速公路主路及重点区域的数据模型，对途经该省高速公路的重点车辆动态运行状态信息开展清洗、匹配与分析，实现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运行态势的实时监测。二是设计实现重点车辆异常驾驶行为的识别、核验及预警算法，并持续推进算法优化迭代，达成高速公路重点车辆高风险驾驶行为的智能预警功能。三是对接交通运输行业营运车辆许可及历史运行数据，支撑现有高速公路重点车辆预警信息服务系统的前端应用，满足高风险重点车辆信息查询核验及统计分析需求。通过上述服务，有效提升高速公路一线交警执法效率，降低重点车辆事故发生率，全面强化湖南省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运行监管力度，推动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向智慧化、数字化方向深度升级。

1.3现有应用系统与服务现状：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高速交管支队）为切实提升湖南省境内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对通行高速事故率较高、交通安全影响较大的客危货面等重点车辆实行动态监管，自2018年起先后建设了“公安交通管理可视化融合应用系统”、“客危重点车辆可视化展示应用系统”、“客危货车动态管控系统”。其中客危货车动态管控系统接入了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车辆监测及预警数据服务，对进入湖南省境内的重点车辆（旅游包车、三类及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十二吨以上重载货车及半挂牵引车）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实现车辆能掌握、能查询、能预警、能取证、能统计等五大功能，具有数据全、定位准、预警快等特点，有效提升了高速交警对高速公路风险车辆的干预、管控效率，显著降低了高速公路涉及重点车辆的交通事故率，对提升湖南省高速公路行车安全有重大意义。

客危货车动态管控系统购买的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车辆监测及预警数据服务，已于2024年到期停止服务。本项目拟以购买数据分析处理运营服务方式，委托业务运营服务提供商接入交通行业重点车辆上游数据资源，针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重点车辆交通管理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处理分析及业务运营服务。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软件运维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础信息数据建模与运营更新	全省已开通8065公里高速公路路段数据模型设置与运营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停靠点等重点区域电子围栏设置与运营服务。
	2	重点车辆实时运行动态数据接入与处理	湖南省注册两客一危车辆实时运行动态信息接入及处理；湖南省注册重载货车实时运行动态信息接入及处理；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高速公路运行动态信息编解码与存储服务；外省两客一危车辆实时运行动态信息接入及处理；外省重载货车实时运行动态信息接入及处理；外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高速公路运行动态信息编解码与存储服务。

	3	高速公路车辆动态监测运营服务	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高速公路实时运行态势监测服务；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最后位置追踪服务；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车载终端工作状态核验服务；外省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高速公路实时运行态势监测服务；外省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最后位置追踪服务；外省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车载终端工作状态分析核验服务。
	4	高速公路异常事件处理分发运营服务	疲劳驾驶预警分析服务（要求计入车辆在本省国省道及外省范围连续行驶时长）；危险品运输车辆闯禁行预警；客运车辆禁行时段闯禁预警分析服务；违停预警分析服务；低速超速预警分析服务；外省重点关注车辆入湘预警分析服务；预警分级分发管理服务；新增异常事件分析模型仿真计算分析服务。
	5	高速公路特殊车辆特殊路段设置管理服务	本省报送危运白名单车辆设置管理服务；本省重点关注车辆清单设置管理；跨省客运接驳车辆设置管理服务；外省驶入特殊车型车辆清单设置管理；特殊路段区域设置管理服务。
	6	重点车辆基础运政信息查询运营服务	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运政许可详细信息实时调取核验；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车载终端ID取证支持；外省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运政许可详细信息调取核验；外省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车载终端ID信息取证支持。
	7	重点车辆历史轨迹查询核验运营服务	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历史轨迹匹配调取；湖南省注册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运行分析服务；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历史轨迹匹配调取服务；外省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运行分析服务。
	8	统计分析研判支持运营服务	交通量统计信息服务；出入高速省界重点车辆流量统计服务；异常事件预警统计信息服务；外省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省内高速通行明细记录服务。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1业务运营服务功能要求 湖南省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的业务总目标，是对交通运输行

业重点车辆的实时运行动态数据、车辆营运许可静态数据及其他外部接口数据进行数据治理、融合分析，支持与实现对湖南省高速公路路段运行重点车辆的实时监测、异常事件智能预警、支持一线警员及交通管理部门对风险车辆的快速处置，对路段车流量（基于重点车辆车载终端卫星定位）及预警事件的统计分析，从而推动全省高速公路路段重点车辆管理的科学化、精准化和精细化，切实提升湖南省公路事故防控水平。

1.1.1基础信息数据建模与运营服务要求

对全省8065公里高速公路进行哈希算法网格化建模处理，形成湖南省高速公路精准化电子围栏。

按需根据相关的路网变化，进行维护和调整，也包括其他基础设施，如收费站、服务区等基础设施及周边的电子围栏信息维护，也即POI点的兴趣点维护。每月不定期对全省8065公里高速公路、超过1000个服务区、收费站、停靠点进行电子围栏维护。

数据结果输出要求：

高速公路主线电子围栏模型；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及其他重点区域电子围栏模型；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禁行路段、禁行时段配置信息。

1.1.2区域数据提取与交换运营服务

基于全国交通运输重点应用车辆实时动态数据，与湖南省行政区划及全省高速公路及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电子围栏进行融合计算，抽取途经湖南省的“两客一危”及重载货车动态信息，并将车辆动态点位进一步与高速公路主线及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电子围栏进行匹配。

数据结果输出要求：湖南省内范围运行的重点车辆实时动态信息（车辆ID、经度、纬度、定位时间、速度、方向、运行状态）；对于运行在高速公路上的重点车辆，已匹配所在路线代码、桩号或停靠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名称、当前位置所属支队及高速大队代码。

1.1.3车辆动态监测运营服务

车辆动态监测运营服务，实时接收途经湖南全省高速公路路段的车辆实时位置及状态信息，进行解码并缓存在内存数据库中。向公安内网应用提供实时查询服务，以支持对重点车辆的可视化管

理职能。动态监测服务可支持的管理职能有：

1、车辆分布情况展示：对区域内重点车辆分类进行图形和文字展示，对单车进行信息展示（号牌信息、号牌颜色、车辆分类信息、公司信息等）；

2、单车实时跟踪：在GIS地图上实时监控指定车辆，并进行实时跟踪；

3、车辆实时定位查询：输入车牌信息，自动实现对指定车辆定位，同时显示该车辆速度、方向、经纬度等信息，亦可对车辆进行实时跟踪。

4、重点车辆车载终端工作状态核验服务：重点车辆车载终端实时上报位置状态信息是车辆行驶安全监管的重要依据，当车载终端损坏、状态异常或非正常使用情况时，无法支持对车辆行驶异常行为的提前预警提醒。为此提供重点车辆车载终端工作状态核验接口，结合ETC门架识别、视频识别车辆，通过车辆号牌查询验证是否营运客危货重点车辆范围，属于重点车辆的，返回车载终端工作状态核验结果。

车辆动态监测运营服务，需要实现数据提取与交换接口，接口标准应符合交通运输行业数据交换的技术要求、接口方式、数据格式、传送方式、数据质量等的要求。

1.1.4异常事件处理分析服务

对湖南省高速公路上运行的重点车辆实时动态信息进行在线实时分析，依据不同的异常事件规则、算法，实时发现重点车辆的异常驾驶行为事件。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包括：高速公路异常事件处理规则模型设计与验证；疲劳驾驶事件分析；超速事件分析；客车禁行时段闯禁行事件分析

；危险品运输车辆禁行时段闯禁行事件分析；违规停靠事件分析；低速行驶事件分析；重点关注车辆入粤事件分析等。

1.1.5 预警分析与分发服务

在重点车辆异常事件信息基础上，利用疲劳驾驶、超速、闯禁行、非法停靠、低速预警智能检测算法，实时生成重点车辆疲劳驾驶、超速、闯禁行、非法停靠、低速行驶等预警，并依据预定义的分发策略，按照支队、大队辖区范围以及执勤位置进行实时分发。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包括：疲劳驾驶预警分析与分发；超速预警分析与分发；客车禁行时段闯禁预警分析与分发；危险品运输车辆禁行时段闯禁预警分析与分发；违规停靠预警分析与分发；低速行驶预警分析与分发；重点关注车辆入湘预警分析与分发；重点车辆预警分级管理与推送服务。

1.1.6 特殊车辆与特殊路段设置管理服务

按照业务要求，系统应能支持接入交通运输行业或交管其他部门数据或服务接口，与已有重点车辆动态信息进行融合分析，提升重点车辆监测及预警的准确度。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包括：客运接驳车辆白名单数据同步服务；危险品运输车辆白名单数据同步服务；临时免预警路段清单设置管理服务。

1.1.7 车辆基础运政信息运营服务

系统应能支持对湖南省高速公路上运行的重点车辆基础信息进行查询，可对车辆及归属营运企业的营运许可信息进行核验。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包括：重点车辆基础信息实时匹配；重点车辆运政许可详细信息实时查询。

1.1.8 车辆历史轨迹查询核验运营服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卫星定位技术取证规范》要求,只要车载终端和监控平台符合法定的技术标准，可以利用卫星定位技术对违反规定时间行驶、违反规定线路行驶、疲劳驾驶等三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取证。为此需提供历史轨迹查询核验服务，以支持车辆预警的轨迹核验，以及违法车辆的取证管理。为此，需提供轨迹查询服务接口能力，支持途经湖南省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的三个月内历史轨迹信息查询。

其中典型违法预警取证信息数据要求：

1. 违反规定时间行驶的违法行为可取证以下内容：车辆号牌、号牌颜色、归属行业、违法行为开始时间及地理坐标、违法行为终止时间及地理坐标，车辆行驶轨迹等。

2. 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可取证以下内容：车辆号牌、号牌颜色、归属行业、违法行为开始时间及地理坐标、违法行为终止时间及地理坐标，车辆行驶轨迹等。

1.1.9 统计分析服务

高速公路重点车辆业务运营数据后台，除支持以上车辆动态监测、异常事件识别与预警，车辆信息查询核验外，可基于缓存和持久化保存的重点营运车辆数据，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实现交通量和预警信息的统计分析任务。具体工作内容需求包括：实时交通量信息推送服务；历史交通量统计信息服务；异常信息统计服务；重点车辆运行或预警专题分析报告。

1.2 服务质量需求

1.2.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车辆基础信息、车辆历史轨迹信息、企业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后端业务运营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20秒；

系统主动推送的车辆实时位置和运行状态信息，网络边界同步到公安内网后，在界面上展示延迟不超过45秒；

	管理端发起的车辆基础信息、历史轨迹信息、服务统计信息查询，网络边界同步正常情况下，总响应时间不超过60秒； 3.2.3数据治理与质量控制要求 1、数据清洗规则：剔除异常值（如车速>200km/h）、补全缺失值（基于时间序列插值）； 2、一致性校验：确保多源数据的时间对齐与格式统一； 3、服务等级协议（SLA）：数据可用性≥90%。 1.3 服务安全需求 本项目数据处理与业务运营服务主要以API接口服务形式，提供给客危货车辆动态管控系统调用，以支撑应用层用户业务应用服务。客危货车辆动态管控系统部署在总队道路安全云平台，数据服务由视频专网通过安全边界接入到公安内网，供客危货系统调用。数据服务与业务应用系统（即客危货车辆动态管控系统）需要满足的数据与网络安全需求如下： 1.3.1、数据安全需求 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的实时监测涉及海量动态数据（位置、速度、轨迹等），需通过数据接口实现跨部门、跨平台的高频交互，数据敏感性强且传输链路复杂，跨区域的子系统之间实时位置信息传输时应有编解码加密措施，不允许车辆号牌信息明文进行传输。服务接口与应用系统间的数据传输和信息使用应满足《数据安全法》要求，符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数据信息的使用和保密规范。 1.3.2、数据存储与处理安全需求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按敏感程度划分数据等级（如高敏感级：车辆轨迹；普通级：车流量统计），实施差异化的存储加密策略。 建立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规则，超期数据自动归档或销毁。 隐私保护机制：对车牌号、车主证件号等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仅显示后三位），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应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 1.3.3、网络安全与商用密码需求 应用系统调取数据处理与业务运营服务，应遵循湖南省公安厅、公安部关于网络安全管理的规定，通过防火墙、VLAN划分隔离数据接口服务区与公安内网、外部网络，限制非必要端口开放，定期开展渗透测试与漏洞扫描。 数据处理与业务运营服务支持的客危货车辆动态管控系统部署在“道安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道安云），网络安全等保定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等工作根据道安云的工作同步推进、相关费用预算由厅统筹。 1.3.4、安全审计与日志追踪 记录接口调用日志（包括时间、IP、操作内容），保留6个月以上以满足合规审计要求。部署异常行为分析引擎，实时预警非法访问或数据泄露事件。 1.3.5、部署安全需求
	2.1服务保障措施 为保证湖南省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的高质量稳定运行，业务应用管理部门协同服务供应商共同制定服务保障措施与制度要求。 1、运营服务及运维支持采用现场及远程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投入的方式，根据业务需要，每年提供2-4次湖南高速交管支队机房现场运维及保障服务。

业务运营服务的服务保障运维支撑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网络连通性自动巡检与提醒，对运营商专线及北京服务节点、湖南视频专网节点设置网络自动巡检，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物理线路或者网络设备、网络策略配置导致的网络通讯故障。
- （2）关键服务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巡检与提醒，对主要服务接口部署的主机，定期巡检CPU、内存、硬盘存储空间占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 （3）底层软件升级：对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现底层系统软件的Bug影响到程序的运行时，应主动使用厂家提供的针对性的补丁或者升级。
- （4）服务接口巡检：对道路运输综合信息服务接口运行情况每日巡检，包括接口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数据接收和服务请求响应情况。
- （5）调优：在系统软件厂商、网络边界服务提供商的配合下，进行系统调优，保证业务运营服务的稳定运行。

2、运营服务及运维支持行为规范

- （1）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 （2）与用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 （3）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业务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 （4）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 （5）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用户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 （6）故障解决后，现场支持工程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 （7）运营服务及运维支持问题记录，根据使用人员提出问题的类别，将问题分为咨询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二类。咨询类问题是指通过服务热线或现场解疑等方式能够当场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具有问题解答直接、快速和实时的特点，该问题到现场支持人员处即可中止，对于该类问题的记录可使用咨询类问题记录模版进行记录。系统缺陷类问题是指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涉及到系统相应环节的确认修改，需要经过逐级提交、诊断、确认、处理和回复等环节，处理解决需要项目组的分析确认，问题有解决方案后，将解决方案反馈给用户。

2.2服务支持与故障响应

- 1、提供工作日及周末和节假日期间热线电话和即时通讯软件支持，帮助各级用户解决运营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 （1）在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即时通讯响应群及服务移动电话，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 2、依据不同故障类别，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表：

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	------	--------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接口服务崩溃导致业务运营服务停止、数据丢失。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接口服务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接口服务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8小时以内
		2.3应急服务响应：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交货地点	湖南省公安厅交管局
3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1、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运营服务记录单，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约定将记录模板作为合同附件。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2、最终项目按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须系统正常使用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最终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交货条件	最终项目按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须系统正常使用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最终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
6		合同支付方式	1、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签订合同并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2、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一年服务期满后，凭采购人出具的《服务期届满确认书》、参考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结果，以项目实际发生情况为依据和卖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票据。

五、其他要求

注：供应商须自行获取重点车辆实时运行动态数据授权，并提供承诺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综合实力

详见附件：应急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需求理解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HNSZJZ202600211

项目名称：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重点车辆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业务运营服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软件运维服务	1.00批	1373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